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23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代 理 人 鍾文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永豪即張碩麟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
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
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
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
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通知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之債權讓與通知
函經郵務機構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之意思表
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臺灣新
竹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6444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
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暨通知暨退信信封、戶籍謄本等
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退件信封之送達處所為「臺中市○
○區○○○路00號十樓」，與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即「臺中市
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二樓」不同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
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未對相對人前開最新
戶籍地址依法送達未果前，即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
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